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宁档函〔2025〕1号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5年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办公室（档案局）、档案馆，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办公室（综合处）：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103号）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全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执行文件依据。2025年全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宁人社发〔2025〕43号）。

（二）申报资格要求。申报人员必须满足评审条件中学历和专业知识、业绩成果应具备的条件。提供的论文论著、科研成果、二次（及以上）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取得时间，均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岗位要求。对全员岗位管理、专业人才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按照不超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120%申报，已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含正高和副高）少于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120%的可申报高级职称。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已超出岗位职数 120%的单位，采取“退二进一”方式择优推荐申报（退出人员为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退出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转评条件要求。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因调动或岗位变动，转评同层级档案专业技术职称的，须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能履行岗位职责，取得工作业绩，经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转评。转评时，原岗位专业基础理论与档案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审查新旧岗位的工作业绩和任职年限，对论文、理论成果、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原岗位专业基础理论与档案专业不同的，按原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五）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学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六）评审工作主体。区直单位和中央驻宁单位（企业）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工作由自治区档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各市、县（区）档案系列助理馆员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本级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如需委托自治区代评的，由本级人社部门向评审委员

会递交委托申请；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继续由本单位自行组织。研究馆员职称经评审委员会推荐，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国家档案局进行评审。

二、申报评审流程

（一）网上申报。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均通过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进行（<http://222.75.70.73:8001/zcps/>）。网上申报时间截止7月25日。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报告以及继续教育学时等有关证明材料上传电子版；论文、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等，须上传全文word电子版。申报人员对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二）择优推荐。用人单位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按规定公示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目录、参评职称系列（专业）评审条件、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出具推荐报告，填写推荐意见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对不予推荐的申报人，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原因。参加档案职称评审只适用于各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他类型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推荐参加评审。

（三）逐级审核。坚持“谁审核、谁负责”原则，申报人员

所在单位要按照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审委员会的流程逐级完成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工作。相关单位要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受理范围或违反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请于8月4日至8日之间报送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执法监督处，逾期不予受理（同一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整理齐全后统一报送）。申报研究馆员职称的人员，还需按照国家档案局的申报要求报送其他有关材料。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非本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范围的；②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③未经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推荐的；④事业单位不符合岗位结构比例要求申报的；⑤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报送材料的；⑥上年度参评未通过且本年度无新业绩的；⑦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外省（区、市）驻宁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的；⑧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对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应留存相关证据并报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组织评审。在召开评审会前15天，各评审单位应将材料审核情况、评审工作方案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期召开。评审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开展。

(五) 发文发证。各评审单位要按照“谁核准公布、谁负责管理”的原则，做好电子证书数据整理、核准和发放工作，确保电子职称证书信息准确无误。评审通过人员可在职称申报系统查询和下载电子职称证书，需要使用电子职称证书时，可通过电子职称证书“资格核验”功能随时查询。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及人员按照评审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并张贴在档案盒封面。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所需材料和要求详见《档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所需材料》（附件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对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申报材料（含复印件）须有经办人签字和单位印章，数量不全、内容不完整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所有申报材料统一装于正规档案盒内。

四、其他事项

(一) 咨询服务机构。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执法监督处负责受理档案职称评审的咨询服务工作。联系电话：（0951）6668827、6668828。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自治区党委机关主楼223室）。

(二) 监督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0951）5099008。

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党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
(0951) 6668763。

-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2. 《档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所需材料》
3. 《申报档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信息表》
4. 《申报档案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信息表》



附件 2

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要 求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从“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首页“公布文件”栏下载填写，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在 1 张纸上，加盖推荐单位和主管部门印章。	3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览表	从“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首页“公布文件”栏下载填写，用 A4 纸张打印并盖章。	1 份
3	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身份证、相应层级职称证明等	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身份证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转评档案系列职称的，须提供其他相应层级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文件的复印件，经本人所在单位与本人档案核实后，加盖单位印章。	1 份
4	岗位工作报告/业务自传	申报初级人员提供岗位工作报告，主要说明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申报中级、副高级人员提供业务自传，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及业务成果，并提交印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 份
5	业绩和成果佐证材料	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其他业绩印证材料，均提供复印件，经本人所在单位核实后，加盖人事部门和单位印章。	1 份
6	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提供原件与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申报初级人员不提供。	1 份
7	继续教育学时佐证材料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登记表》、证书、相关文件等并加盖单位印章。申报初级人员不提供。	1 份
8	聘任文件、聘书或个人社保权益单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供聘任文件或聘书复印件。企业、社会组织申报人员须提供个人社保权益单（截止 2024 年 12 月，单位盖章）	1 份
9	年度考核登记表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申报初级、中级、副高级职称人员分别提供近 1 年、3 年、5 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	1 份
10	公示结果	经单位公示后，提供公示结果证明（单位盖章）。	1 份
11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数量统计表	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事业单位编外人员须提供单位证明。	1 份
12	申报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信息表	经手人签字，单位审核盖章。	1 份
13	个人承诺书	书面承诺书、个人签字（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1 份

注：申报正高级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所需材料和要求，按照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 3

申报档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信息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学 历	从事档案 工作时间	现从事工作

附件 4

申报档案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学历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学时	申报类型	论文	业绩	备注

